（上接B11版）

Ascendent Rail-tech唯一股东的最终GP之实际控制人孟宪、张奕已联合出具声明：本人与宜瑞国、匡建平、黄志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除本人作为创始合伙人所管理的投资公司Ascendent Rail-tech与Gold Seal《由册于BVI，宜瑞国、匡建平、黄志勇合计间接持股100%直接共同投资Nano Resources《由册于BVI，进而间接共同投资通达集团《由册于BVI和香港通达及其下属公司之外，本人与宜瑞国、匡建平、黄志勇之间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Gold Seal、Ascendent Rail-tech已承诺在满足《性销或退出条件》将启动解散Nano Resources及通达集团的程序或出售Ascendent Rail-tech持有的Nano Resources的全部股权

Gold Seal已作出承诺：在春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及购买香港通达100%股权事项完成且业绩承诺期满、通达集团及相关业务补偿义务人完全行使补偿义务且Ascendent Rail-tech从Nano Resource收到与出售香港通达100%股权的转让款有关的全部分红《以下简称《性销或退出条件》后，将启动解散Nano Resources及通达集团的程序或促使Ascendent Rail-tech出售其持有的Nano Resources的全部股权。若Ascendent Rail-tech选择启动解散程序，在将在注销或退出条件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Nano Resources及通达集团的注销程序；若Ascendent Rail-tech选择出售其持有的Nano Resources的全部股权，本公司促使其在注销或退出条件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该等股权出售所需的所有手续。

Ascendent Rail-tech已作出承诺：在春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及购买香港通达100%股权事项完成且业绩承诺期满且通达集团及相关业务补偿义务人完全行使补偿义务且本公司从Nano Resources收到与出售香港通达100%股权的转让款有关的全部分红《以下简称《性销或退出条件》后，将启动解散Nano Resources及通达集团的程序或出售本公司持有的Nano Resources的全部股权。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选择启动解散程序，则将在注销或退出条件完成后六个月内，完成Nano Resources及通达集团的注销程序；若本公司选择出售本公司持有的Nano Resources的全部股权，则将在注销或退出条件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该等股权出售所需的所有手续。

综上，Gold Seal实际控制人、Ascendent Rail-tech唯一股东的最终GP之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同时持有除Nano Resources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股权，不因共同投资Nano Resources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Gold Seal、Ascendent Rail-tech均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对于Gold Seal，不存在持有其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Ascendent Rail-tech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对于Ascendent Rail-tech，不存在持有其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Gold Seal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8、《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Gold Seal、Ascendent Rail-tech均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对于Gold Seal，不存在在其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Ascendent Rail-tech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对于Ascendent Rail-tech，不存在其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Gold Seal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9、《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Gold Seal、Ascendent Rail-tech均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对于Gold Seal，不存在持有其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其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Ascendent Rail-tech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对于Ascendent Rail-tech，不存在持有其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其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Gold Seal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0、《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一）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一）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十二种情形，Gold Seal与Ascendent Rail-tech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香港通达的情况

（一）香港通达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Tong Dai Control（HongKong）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5楼
已发行股份数量	119,232,650股
注册编号	1945041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30日
股东	通达集团
董事	宜瑞国、黄志勇、匡建平、孟宪、张奕

（二）香港通达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香港通达由通达集团于2013年7月30日在香港设立，注册编号为1945041，设立时发行股本1股，每股面值1港币，由通达集团认购。

设立时，香港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发行股本（普通股）	股票面值	持股比例
1	通达集团	BVI	1	1港币	100%
合计			1		100%

2、2014年11月公司增发119,232,649股股份取得亚通达设备100%的股权

2014年11月14日，香港通达发行119,232,64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人民币元，取得通达集团持有的亚通达设备100%股权。本次通达集团支付对价为其全资持有的亚通达设备100%股权。

本次增发后，香港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发行股本（普通股）	股票面值	持股比例
1	通达集团	BVI	1	1港币	100%
			119,232,649	1元人民币	
合计			119,232,650		100%

本次增资是香港通达为购买亚通达设备100%股权而向通达集团发行的，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三、香港通达子公司情况/（一）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情况2、亚通达设备的历史沿革/（6）2014年4月，通达集团将其持有亚通达设备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通达”。

（三）香港通达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香港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集团	BVI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上述增资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6）2014年4月，通达集团将其持有的亚通达设备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通达

2013年12月23日，通达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所持有的亚达通设备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通达，作为对价香港通达应在通达集团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之日后6个月内向通达集团增发119,232,649股，面值为1元的股份。

2014年1月2日，通达集团与香港通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4月24日，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4]916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4日，亚通达设备取得了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2]0003号），企业性质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1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投资者为香港通达。

股权转让后亚通达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东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通达	中国香港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通达集团转让亚通达设备100%的股权实为同一控制下转让。转让前，亚通达设备、香港通达同为通达集团全资子公司。转让后，亚通达设备为香港通达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根据青岛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兰评报字[2013]第040号）确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采用成本法确认截至2013年7月31日，亚通达设备净资产账面净值为119,232,648.44元，评估值为119,968,283.43元，评估增值735,634.99元，增值率为0.62%。最终，交易双方以亚通达设备2013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价值119,232,649元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上述转让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亚通达制造的基本信息

亚通达制造作为亚通达设备的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团地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5号海韵东方大厦塔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黄志勇
注册资本	5,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9日
组织机构代码	55770861-2
税务登记证号码	青岛国税字3702975577086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亚通达制造的历史沿革

2010年6月25日，亚通达设备召开大股东会议，同意由亚通达设备出资5,300万元设立亚通达制造。

2010年6月28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了《关于同意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高新区注册的函》（青高新经注证[2010]50号），同意亚通达制造在高新区注册。

2010年6月28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鲁红日内验字[2010]第10-Y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8日，亚通达制造收到亚通达设备缴纳的注册资本5,300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制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通达设备	5,300	100%
合计		5,300	100%

5、亚通达设备及其亚通达制造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亚通达设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01,195.98万元（未经审计，下同），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

②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亚通达设备合并报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359.66万元（未经审计），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ⅰ房屋建筑物

亚通达设备合并报表房屋建筑物均为201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部分转入的生产厂房3,300万元。

在此之前，亚通达设备和亚通达制造生产所需厂房系向青岛四机宏达工贸有限公司租用，但未签订租赁合同。根据青岛四机宏达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向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及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场地的说明》，青岛四机宏达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的厂房租赁给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使用。2014年11月底，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已搬离该地址。青岛四机宏达工贸有限公司确认，未曾基于该租赁关系而在与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交易中索取任何优惠条件；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已搬离该地址，租赁合同关系已经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与青岛四机宏达工贸有限公司未签订租赁合同，香港通达实际控制人宜瑞国出具《承诺函》，承诺：亚通达铁设备及亚通达制造因使用上述生产所用厂房产生有关索赔或经济损失，在该等索赔或损失确认时，将由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亚通达设备与亚通达制造已搬入新建的近18,000平方米的自有厂房，无需对外租赁厂房。

②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亚通达设备合并报表生产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1,407.87万元，账面价值合计659.85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单价在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适用产品生产线	数量（台、个等）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1	热铆机	制动闸片	1	312.38	185.47	40.63
2	电池槽模具	各用电源系统	3	120.80	112.61	6.78
3	拉槽机（数控铁床）	制动闸片	1	83.14	49.36	40.62
4	林德叉车	通用	4	71.15	28.02	60.62
5	吊葫工件机器人焊接系统	通用	1	70.66	–	100
6	热封机	各用电源系统	2	51.37	41.61	19.00
7	模具	通用	1	48.73	37.03	24.00
8	蓄电池装配生产线	各用电源系统	1	41.88	0.99	97.63
9	蓄电池充放电机	各用电源系统	1	41.79	–	100
10	超低温恒温恒湿试验箱	通用	1	35.73	0.57	98.42
11	超低温恒温试验箱	通用	1	28.80	0.46	98.42
12	货架	通用	1	23.75	–	100
13	立轴平面磨床	制动闸片	1	20.30	12.21	39.83
14	电池测试设备	各用电源系统	1	20.00	16.15	19.25
15	中央排风吸尘净化系统	通用	1	19.74	–	100
16	集尘机	通用	1	17.80	16.91	5.00
17	数控铣床	制动闸片	1	15.50	9.20	40.63
18	立体仓库	通用	1	13.60	9.69	28.75
19	放电机及充放电源	各用电源系统	1	11.21	8.25	26.37
20	冲击碰撞台	通用	1	10.00	6.33	36.67
合计			26	1,058.34	534.88	49.46

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轨道交通行业的同行业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其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年末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每元生产设备原值贡献的主营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722.24注1	82,023.58	9.40	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	轨道车辆门系统、站台安全门系统、轨道车辆内部装饰产品、轨道车辆电力和通讯连接器、门系统配件等
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	5,175.68注1	21,002.12	4.06	轨道交通车辆及内饰玻璃钢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轨道交通车辆的车头、驾驶台、卫生间、车辆顶板、侧板等
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61.83注2	19,675.21	11.84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轨道车辆门、站台屏蔽门、汽车门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163.13注2	22,427.99	5.39	轨道交通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铁路客车连接器、铁路机车连接器、城轨车辆连接器和动车组连接器
安徽省巢湖海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937.26注1	16,557.05	8.55	专门从事机车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单芯电缆、多芯成品电缆、多芯屏蔽电缆、多芯多对阻燃电缆、多芯多对屏蔽电缆
北京瑞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7.08注1	45,007.32	119.36	为轨道交通提供各类设备	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系统、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系统、轨道交通屏蔽门电源系统和轨道交通通信电源系统、屏蔽门安全门系统、车载动态安全检测设备、车载辅助电源系统等
算术平均值	3,672.87	34,448.88	26.43	—	
亚通达设备	1,071.92	49,568.56注3	46.24	在轨道交通领域为客户提供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和制动闸片等智能、节能、环保的解决方案	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和制动闸片等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

注1：该数据为对应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金额

注2：该数据为对应公司“固定资产”中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合计金额

注3：亚通达设备的代理贸易业务和检修业务无需生产设备，故该数据为亚通达设备“研发生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与上表中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行业的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亚通达设备的生产设备规模偏低；但与侧重研发设计环节的北京瑞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比，亚通达设备的生产设备规模不低；从整体上看，亚通达设备的生产设备规模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A、亚通达设备的盈利模式核心为依靠对轨道交通行业及其整车制造企业的强大需求认知能力、提供量身定做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质量维护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与下游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实现盈利。根据“微笑曲线”理论，在产业链中，附加值更多体现在两端的设计和销售上。亚通达设备掌控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投入的信息、技术、管理、人才等属于智力密集型要素，比单纯的制造加工环节更为复杂，具有不可替代性，附加值更高。因此，亚通达设备需要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小。

B、亚通达设备地处高铁产业聚集的青岛，生产基地位于青岛城阳区。位于青岛城阳区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目前已形成集高速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铁路客车、高原客车于一体的完整终端产品结构，拥有包括南车四方在内的多家龙头企业，成为以轨道交通为主导的特色研发、生产、出口基地。当地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加强了区域内企业间的有效合作。依靠产业集群带来的成本优势，亚通达设备通过与当地配套企业的合作，可以在部分低附加值环节实现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本地化，不需自行生产。

亚通达设备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发展自身的核心业务，保障自身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的两端延伸。目前亚通达设备的生产设备规模符合自身经营模式的特点，能够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需求。随着经营环境的改善、业务的大力拓展和企业资金实力的增强，亚通达设备开始增加固定资产的规模，从而更好地控制成本和生产进度，保证交货时间和产品质量，维系与下游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

ⅱ主要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分布在亚通达设备以及亚通达制造的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制造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对应新厂房所在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用途	面积（㎡）
1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3702号	亚达通制造	青岛棘洪滩街道规划街3号支路以北、高密路2号线以东、高密路1号线以南、高列匙路6号线以西	出让	2011.1.17-2061.1.16	工业用地	65,087.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2,051.43万元，账面净值价值为1,890.74万元。2013年9月9日，亚通达制造与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中北固借字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作为亚通达制造向其借款的抵押物。

②商标情况

A.已取得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与古河电池株式会社共同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商标系亚通达设备同古河电池株式会社进行战略合作，共同申请获取，商标广泛使用于亚通达设备生产的备用电源系统产品。双方未对共有商标作出特别约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相关规定，在共有人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共有商标可由商标共有人共同使用，也可由其各自使用，但各自使用不得妨碍其他权利人对该共有商标的使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共有商标、转让共有商标时，需取得其他共有人的一致同意。转让共有商标的，其他共有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共有商标权利人未经其他商标权人同意擅自转让共有商标的，或者妨碍其他商标共有人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其转让无效，但受让人善意除外。

因发生的注册登记等申请费用较小，亚通达设备已将相关支出费用化。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商标在亚通达设备账面余额为零。

B.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有8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并取得了相应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③专利

A.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与南车四方共同拥有17项专利（2项发明专利和15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13项为转让取得，4项为共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限期限
1	轨道车辆给水系统中的水泵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	ZL200810097828.8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共同申请	2008.05.16-2028.05.15
2	低断面整体承载式铁路车辆用水箱	发明	ZL200910135208.3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转让	2009.04.16-2029.04.15
3	轨道车辆给水系统中的水泵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15114.0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共同申请	2008.05.16-2018.05.15
4	气动控制阀门	实用新型	ZL200820115115.5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共同申请	2008.05.16-2018.05.15
5	轨道车辆污物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15116.X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共同申请	2008.05.16-2018.05.15
6	外加热电热开水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54526.X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转让	2009.05.14-2019.05.13
7	水箱双向注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06891.6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转让	2009.04.01-2019.03.31
8	一种电开水炉浮子	实用新型	ZL200920150626.5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转让	2009.05.05-2019.05.04
9	轨道车辆圆洗废水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61212.2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转让	2010.07.16-2020.07.15
10	动车组车载电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68467.3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转让	2010.10.20-2020.10.19
11	管路定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20804.9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转让	2010.11.23-2020.11.22
12	多路排水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618945.7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转让	2010.11.22-2020.11.21
13	车辆圆洗室排水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20746.X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转让	2010.11.23-2020.11.22
14	高速列车废水排水通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20760.X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转让	2010.11.23-2020.11.22
15	一种应用于非磁性箱体的液位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120325288.1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转让	2011.09.01-2021.08.31
16	高速动车组废水污物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511.3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转让	2012.11.26-2022.11.25
17	高速铁路车辆废水污物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371.X	南车四方、亚通达设备	转让	2012.11.26-2022.11.25

注：第2、6-17项专利为亚通达设备同南车四方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取得。根据协议，双方未对共有专利作出特别约定，适用于《专利法》的一般规定。

双方共有的专利主要源于南车四方与亚通达设备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自2008年起，为提高其整车自主研发特性和出口车辆竞争优势，南车四方开始对主要零部件的关键技术批量申请专利，其中关于给水卫生系统部分零部件的专利申报工作中亚通达设备提供了大量支持，主要的技术图纸和各类文件均由亚通达设备提供。鉴于部分专利的关键部件设计和技术资料来源于亚通达设备，2014年4月，亚通达设备与南车四方协商并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13项原南车四方独有的专利变为双方共有，协议中双方未对共有专利作出特别约定。根据《专利法》，在双方无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共有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单独实施或者普通许可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权应当取得双方的同意。因此，亚通达设备拥有上述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过户或转移的法律障碍。

上述13项专利转让价款合计136,040.00元，鉴于金额较小，亚通达设备已将上述专利转让费在2014年度予以费用化。另外，与南车四方共同申请的4项专利，因发生的注册登记等申请费用较小，亚通达设备已将相关支出费用化。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17项专利在亚通达设备账面余额为零。

B.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拥有5项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并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铁路车辆专用分体式弹跳地漏	实用新型	201420474675.5	亚通达设备	2014.08.21
2	一种轨道车辆车下设备防水防尘通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475115.1	亚通达设备	2014.08.21
3	一种电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92283.1	亚通达设备	2014.08.29
4	一种轨道车辆水封	实用新型	201420499870.3	亚通达设备	2014.09.01
5	一种轨道车辆用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36202.3	亚通达设备、南车四方	2014.09.18

④被许可使用技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被许可使用三项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单位	被许可方	签订日期	许可使用的技术主要内容	许可方式
1	TTKG HANDELS GMBH	亚通达设备	2013.9.27	使用中转式给水卫生系统为所有动车组项目制造国产化设备	非独家且不可转让
2	古河电池株式会社（简称“古河”）	亚通达设备	2005.9.23	授权生产铁道车辆用铅酸式镉镍蓄电池的技术信息	在中国境内独家制造和销售；不可转让
3	曙制动工业株式会社（简称“曙制动”）	亚通达设备	2008.4.11	授权生产闸片的相关技术信息	在中国境内非独家自行制造；不可转让

续上表

序号	有效期	技术转让费
1	本协议自此生效3年内有效，即本协议于2016年9月30日终止，其后根据双方的协定，可再延长期限2年	–
2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起有效期3年，其后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续约要求，如果双方同意，并且中国政府认可，合同延长1年，以后可依此再延长	技术转让费10,500,000日元，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3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10年有效，只要没有合同中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终结合同的书面通知，合同延长1年，以后可依此再延长	技术转让费12,000,000日元，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被许可的技术或授助，一方面源于双方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源自“以市场换技术”的高铁发展模式。中国相关政策要求高铁动车组相关技术国产化，国外关键技术供应商通常在国内与相关厂家合作，不直接与整车制造企业交易，因此国外关键技术供应商与亚通达设备相互依赖、合作紧密。亚通达设备与提供技术许可授助的单位合作多年，履行了技术许可授助协议的有关约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协议履行良好，协议中相关安排符合双方利益，安排合理。本次收购不会对上述协议的效力产生影响。

⑤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已经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1	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	—	亚通达设备作为A类制造商产品采购供广、其产品供应范围包括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制动闸片等	南车四方	2014.3.1	2016.2.29
2	合格供方证书	唐供应商CRH3—0025—2014	亚通达设备符合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合格供方注册条件，供应的产品范围为“CRH3”高速动车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4.9.28	2017.9.27
3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4P11733ROM	200-250kwh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拖尾非通用型）符合CRCC产品认证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4.11.18	2019.11.17
4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4P11733ROM-1	300-350kwh及以上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拖尾非通用型）符合CRCC产品认证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4.11.18	2019.11.17
5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4P11620ROM	动车组蓄电池（镉镍碱性）符合CRCC产品认证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4.8.25	2018.8.24
6	轨道交通车辆及部件焊接生产企业认证	TuVRh15085CL4/802/10	焊接水平Level CL4（依据EN15085-2）	TuV Rheinland	2014.4.14	2017.2.28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E1011R0S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dt ISO 14001:2004标准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4.2.25	2017.2.24
8	ISO9001:2008认证证书	0110010583/01	轨道交通用制动闸片的制造；轨道交通用除水卫生系统、蓄电池和蓄电池箱的制造满足了ISO 9001:2008标准的要求	TuV Rheinland	2013.10.29	2016.12.3
9	ISO 9001:2008认证证书	0110010583/02	轨道交通用给水卫生系统、蓄电池和蓄电池箱的设计满足了ISO 9001:2008标准的要求	TuV Rheinland	2013.10.29	2016.12.3
10	IRIS认证证书	39100041006	轨道交通用给水卫生系统、蓄电池和蓄电池箱的设计和制造以及轨道交通用制动闸片的制造满足了IRIS标准的要求	TuV Rheinland	2013.9.5	2016.9.2

上述业务资质认证体现了亚通达设备较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亚通达设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中，《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为中国南车的下属企业南车四方签发，《合格供方证书》为中国北车的下属企业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签发。南北车在合并前均拥有多家子公司，多项业务板块相似而并非互补；南北车合并后，若对重复建设类业务进行整合，则《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和《合格供方证书》的签发单位可能面临公司、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上述资格有可能导致《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和《合格供方证书》两项业务资质无法顺利续期或失去应用价值。

⑥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2013年9月9日，亚通达制造与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中北固抵字001-1号），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2013年9月9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抵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

2014年8月21日，亚通达设备与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4年中北应收质字006号），质押标的为亚通达设备的应收账款，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8,000万元。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亚通达设备及其亚通达制造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对外担保情况

2013年9月9日，亚通达设备与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13年中北固保字001号），亚通达设备为亚通达制造与中国银行市北支行签订的1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3年中北固借字001号）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未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亚通达设备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58,743.01万元，其中银行借款30,876.55万元（未经审计），占负债总额的52.56%；其他为生产经营周转产生的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应付账款占报告期末负债的比例为41.33%。

⑦诉讼、仲裁情况

2015年1月21日，亚通达设备出具说明：亚通达设备及全资子公司亚通达制造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7、亚通达设备及其亚通达制造主营业务情况

亚通达设备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节“四、香港通达主营业务情况”。

8、报告期简要财务数据

亚通达设备未经审计的合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195.98	85,754.83
总负债	58,743.01	62,774.81
所有者权益	42,452.97	22,980.01
营业收入	122,995.50	69,496.63
营业利润	26,209.74	18,772.85
利润总额	26,176.96	18,773.34
净利润	19,472.96	13,989.06

9、亚通达设备及其亚通达制造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资，具体详见本节“三、香港通达子公司情况/（一）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情况